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眷)就醫權益

112年2月17日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眷)醫療照護補助及優免一覽表			
醫療機構 項目	榮民醫療體系	非榮民 醫療體系	軍醫體系
掛號費	1. 榮民 2. 義士 3. 遺眷家戶代表 4. 於輔導期限內且無職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5. 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民眷屬	無補助	1. 健保 6 類 1 目之無職榮民、義士及遺眷家戶代表 2. 持榮民證之有職榮民 3. 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民眷屬： (1) 榮民配偶免掛號費 (2) 榮民之父母子女收取掛號費 10 元
健保部分負擔	健保 6 類 1 目之無職榮民、義士及遺眷家戶代表 有職榮民(依退伍官階補助一定比率：上校 20%；中、少校 50%；尉級 70%；士官兵 100%)		
本會補助之醫療必須但健保不給付項目費用	健保 6 類 1 目之無職榮民、義士及遺眷家戶代表	有職榮民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須自行繳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無特別補助。	
榮總 2 人病房差額	健保 6 類 1 目之無職榮民、義士及遺眷家戶代表(健保第 5 類比照辦理)	無補助	
伙食費差額(補助普通飲食及治療飲食)	公費就養榮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眷)醫療照護 補助及優免一覽表

醫療機構 項目	榮民醫療體系	非榮民 醫療體系	軍醫體系
附設住宿式長期 照顧機構(含護理 之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就養榮民僅須自付伙食費。 2. 經本會專案核定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依規定須自付伙食費及團體照顧服務員費用(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免付團體照顧服務員費用。) 3. 榮民、遺眷(持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榮眷(榮民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自費入住者可享長期照護(住房)費8.5-9折優惠(依各院所訂收費標準辦理)。 	無補助	榮民比照軍眷享 照護費8.9-9折 優惠(自111年6 月15日起)。
榮民各類輔具、 鑲牙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鑲牙：補助公費就養榮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口假牙補助上限4萬元，得每4年申請1次 (2)非全口假牙補助上限1萬5仟元，得每2年申請1次。 2. 助聽器：補助榮民實物給付或現金補助(依當年度採購金額)，得每3年申請1次。 3. 眼鏡：補助榮民實物給付，得每2年申請1次。 4. 義眼：補助榮民實物給付，得每2年申請1次。 5. 其他醫療輔具：補助榮民實物給付，申請間隔年限依器具使用年限。 (詳如附表) 		

※榮民於因案停權期間，無法享有就醫補助及優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關心您的健康

附表、榮民輔具、鑲牙補助申辦方式一覽表

項 目	辦 理 方 式	申 請 資 格	申 請 間 隔 年 限	應 備 文 件 (資 料)	受 理 機 構	備 註
助聽器	實物給付 或現金補助 (補助金額依當 年度採購 金額)	具榮民證 或義士證 之聽障者 (聽力經 醫師鑑定 證明聽力 損失在 45dB 以 上， 110dB 以 下者。)	三年	一、健保合約 醫療院所 診斷證明 書正本或 效期內之 身心障礙 證明正本。 二、檢附 3 個月內聽 力圖(表)。	榮民服務 處、榮譽國 民之家	一、申請現金補助者，本 會補助金額依當年度 採購金額為限，榮民 自行購買助聽器後， 檢附當年度二或三聯 式之發票正本(須具 買受人姓名、品項須 為助聽器)及應備文 件申請。 二、申請本會配發之助聽 器，由合約廠商寄發 予申請人或由申請人 至合約廠商服務據點 領取。 三、服務據點請洽各縣市 榮服處或至本會網站 查詢。
眼鏡	實物給付	領有榮民 證或義士 證之視力 衰退至一 百度以上 人員	二年	驗光單正本(具 申請人姓名)	榮民服務 處、榮譽國 民之家	一、申請後由本會合約廠 商寄發或至合約廠商 服務據點領取。 二、配鏡服務據點請洽各 縣市榮服處或至本會 網站查詢。
義眼	實物給付	領有榮民 證或義士 證之視障 人員	二年	健保合約醫療 院所診斷證明 書正本或效 期內之身心障 礙證明正本。	榮民服務 處、榮譽國 民之家	一、申請後由申請人至 合約廠商服務據點 裝配。 二、義眼合約廠商服務 據點請洽各縣市榮 服處或至本會網站 查詢。
其他醫療輔具 (不含電動輪 椅、氣墊床、 氧氣機、呼 吸器等)	實物給付	領有榮民 證或義士 證之身障 或身體孱 弱人員	依器具 使用年 限	健保合約醫療 院所診斷證明 書正本或效 期內之身心障 礙證明正本，並 於診斷證明書 敘明申請輔具 項目。	榮民服務 處、榮譽國 民之家、各 級榮院	一、補助輔具項目種類請 洽各縣市榮服處或至 本會網站查詢。 二、手杖得由受理單位開 具之評估紀錄表替代 診斷書。 三、義肢類需具肢障身心 障礙證明(檢附正本 驗證)。 四、鋁合金高背特製輪 椅、不鏽鋼高背特製 輪椅需經身障鑑定 (請洽各縣市榮服處 或至本會網站查詢)。

項 目	辦 理 方 式	申 請 資 格	申 請 間 隔 年 限	應 備 文 件 (資 料)	受 理 機 構	備 註
						<p>五、專案申請特製輪椅，需檢附由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之診斷書，併附特製輪椅評估表辦理，診斷書需敘明申請特製輪椅。</p> <p>六、盲杖、四腳手杖、拐杖、摺疊式助行器、一般型輪椅、洗澡、便盆兩用椅輔具得檢附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診斷書申請。</p> <p>七、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為原則。</p>
鑲牙	<p>1. 由受理單位安排於榮民(總醫院等)就診(不需先付費)。</p> <p>2. 自行至牙醫門診就診(需自行先墊付鑲牙費用)。</p>	<p>公費就養榮民(公費就養榮民)或領有榮民(公費就養榮民)者每月給與</p>	<p>全口假牙4年、全口假牙2年</p>	<p>一、西醫健保合約牙醫院所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若申請全口假牙補助，診斷書應記載為全口無牙，並製作全口假牙)</p> <p>二、自行至牙醫門診就診者，請檢附當年度收據正本。</p>	<p>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p>	<p>一、全口假牙補助：上限4萬元(診斷書需評估並記載為全口無牙，製作全口假牙)，得每4年申請一次。</p> <p>二、非全口假牙補助：上限1萬5千元，得每2年申請一次。</p> <p>三、收據需為當年度，若屬跨年度治療(例如108年12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應於診斷書內載明跨年度之鑲牙起迄日期(例如108年12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方得檢附前一年度之收據辦理。</p> <p>四、非就養身分之無職業榮民或遺眷，建議洽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補助條件，或至各榮總及榮總分院自費鑲牙享有8折優惠。</p>